

附表三
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(單位全銜) 金吾獎推薦事實表														
主官(管)：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性別		年齡	民國 年 月 日 歲				
現 職 單 位							職 稱				初任警職 年 月	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				
推 薦 種 類														
基本 條件	最近				最近 三年 獎懲 累計	獎 勵			懲 處			最近一 年全 年 評鑑 等 第	等	
	三年	年	年	年		大功	功	嘉獎	大過	過	申誡			
	考績	等	等	等										
特 殊 條 件	具 體 事 蹟					適 用 條 款	曾 受 獎 勵 情 形		證 明 證 件		備 考			
服 務 單 位 主 官 (管) 考 評														
業 務 相 關 單 位 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			
二 吋 半 身 (脫 帽 著 制 服) 照 片		評 審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	
填表 說明	一、本表各欄必須詳實填寫，如有不敷得另加浮頁。 二、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。 三、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授予獎章，破格升職或當選模範警察者，得不予推薦。													